

德微科技 113 年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業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112年4月19日董事會通過，以確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進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及企業之永續經營，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說明，其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單位負責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事宜。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律顧問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可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名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本公司設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轉投資管理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於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就任時，會提供相關規範資訊予以教育宣導；並於每次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後，或公司若有辦理募資或發行新股時，均會提醒內部人應避免買賣公司之股票，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之政策。 本公司亦於「公司實務守則第十條(防範內線交易事項)」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中要求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日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日前十五日(以下簡稱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已明訂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相關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章節。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功能，為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未來會依公司營運規模之需要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及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之規定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並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報告。本公司已完成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之董事會運作及董事成員自我評估之績效評估結果為「優」、同時亦完成功能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上述績效評核結果，已於114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並於114年3月30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本公司每年均透過「審計委員會」評核會計師之資格及獨立性。本公司係依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獨立性聲明書，並參照會計師法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會計師評核項目如下，評核結果尚無發現違反獨立性之情事，且簽證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符合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於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於本公司(若是，不得查核簽證提供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服務。)	符合
			是否無委任會計師本人名義為他人使用情況。	符合
			委任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符合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金錢借貸之情事。	符合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符合
			是否無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主辦會計師服務已超過7年之情況。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已按主管機關之規定於112年4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主責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單位於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擬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議程，並準備議事資料；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於事前給予相對人需利益迴避之提醒。於 113 年度完成召開5次董事會、5次審計委員會、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2. 協助公司股東會於113年6月28日召開。 3. 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公告事宜，依法發布重大訊息。 3. 安排全體董事、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及經理人等內部人進行6小時課程，主題為「聊天機器人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及「併購案件實務分享」。 4.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時進行溝通。 5. 永續辦公室於113年10月28日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重大性主題分析結果、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6. 辦理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於114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及在114年3月30日前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 與參考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AA1000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s)，建構企業永續發展重大性主題鑑別流程，作為企業永續報告書的揭露依據。為了對各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溝通，德微參考AA1000 SES鑑別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的五大原則：依賴性、責任、影響力、多元觀點及張力，依照五等量評分將利害關係人分為五個群體：客戶、員工、股東/投資人、供應商/承攬商、政府/主管機關等。本公司並於ESG官方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相關對應單位之聯絡資訊，已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等，及其它相關之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及相關股務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將相關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的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 本公司已將相關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的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 ● 公司已設置網站提供中英文相關訊息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指派專/權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公關人員維持與媒體之溝通管道，對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訊息，皆能及時並允當揭露。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此管理程序告知全體員工、經理人及董事。 ● 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交易所影音傳播網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本公司目前依「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各季財務報告。並於董事會通過財報當天公告重要財務數字及XBRL資訊，並於隔日公告完整財報電子書。 ●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113年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同時113年度財報業經114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務求各項管理制度符合法令，所有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章及運作情形皆公布於公司官方網站，以確保同仁瞭解。本公司善盡社會責任、保障員工權益，參考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之相關規範，並將對人權的關注融入日常營運的各個面向中，善盡雇主對員工關懷之職責。 ● 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公司也有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並辦理各項員工教育訓練，公司重視每位員工之身心健康及學習發展。 ● 投資人關係： 本公司投資人關係部門之主要任務為提供全球投資人最新的公司訊息。投資人透過投資人關係部門了解公司最新動態與決策動機，其主要目的在於加強本公司與投資人的溝通，增加財務及公司治理之透明度，建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 董事進修之情形：已於113年10月28日安排全體董事、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與公司經理人等內部人進行6小時課程，主題為「聊天機器人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及「併購案件實務分享」。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已於113年5月設置風控中心，確切掌控公司重大議案皆呈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議決。 進行全面性企業及作業層級風險辨識，其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法遵風險、環境風險、氣候變遷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營運相關之風險，藉由「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全面辨識可能導致本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並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因應對策或落實風險減緩計畫，再由風控中心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持續監控，適時回報風控小組，以落實內部控制之機制。 督促公司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由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每年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依循ISO規範執行品質政策。 本公司一向嚴守客戶機密，客戶間彼此若有競爭關係者，則內部會成立不同之團隊以服務客戶，甚至於不同廠區進行生產，建立防火牆。平日在公司亦嚴禁於公開場合談論客戶機密，以確實做到爆戶客戶之目標。 ●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董事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或違法行為之情事，並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114年度保險金額為美金5,000千元，並已於114年2月25日董事會中報告投保之重要內容摘要。） ● 董事及經理人行為守則、員工行為守則(請參閱第41～43頁) ● 供應商關係： 為維持本公司在新技術研發，品質控管與價格競爭以及充足供貨的長期優勢，且提供符合節能環保的綠色產品，並在誠信基礎上，進行供應商的稽核與管理，確認供應商在符合各項環保條約與社會責任下，能持續提供符合德微標準並具價格競爭優勢的產品，本公司對供應商將持續秉持互信、互利的精神，以期供應商能與德微共同成長，創造雙贏。 ●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公共關係、股務、法務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依主管機關之函令，公司已於112年4月19日建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將持續加強就主管機關回應113年度(公司自評)評鑑項目內容中需要改善之方向持續努力，以達公司治理評鑑項目上之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 113年持續進行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於114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及已於114年3月30日前上傳本次績效評估結果及亦會將功能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及年度工作重點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 公司已於113年10月30日前發行第四版；是採自發性發行本報告書(主管機關之規定在實收資本額二十億以下之公司只須採自願性發行即可)，本公司之報告書已將中英文版本之電子檔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發行、並於公司官網建置永續報告書專區。其報導週期為一年一次。

十、其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113年度保險金額為美金5,000千元，並於董事會中報告投保重要內容。
- 董事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公司不但定期及不定期提供董事相關資訊，並視實際業務需要舉辦研討會，113年度進修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張恩傑	113.10.28	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 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	6
法人董事代表	虞凱行				6
法人董事代表	賴妙音				6
法人董事代表	黃文昭				6
獨立董事	丁惠敏		B.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B. 併購案件實務分享	6
獨立董事	林坤山				6
獨立董事	譚小廣				6

- 風險管理之運作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政策，目的係在於能事先發現足以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經過適當的評估程序及處理程序後，能將風險轉化、降低並進而預防損失之發生；同時隨時針對內外部環境的變化，能夠及時的偵測以及預警風險，使全球各據點的同仁得以在業務範圍內，及時的執行風險管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已建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以及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並針對關係企業之授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取得與處分資產等重要風險事項，均訂定相關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處理程序，供全體員工可依其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風險評估審核及管理作業；在各業務單位內，亦均設有專職人員負責相關風險管理作業，以控制、降低並預防本公司之各項風險。

註 1：運作情形不論「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